

112 年度樹德盃全國匹克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

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全(一)字第 1120036631 號同意補助

- 一、目的：為推展全國基層匹克球風氣，提升技術水準，特辦理本競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、樹德科技大學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
- 四、協辦單位：立法委員許智傑服務處、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、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匹克球委員會、高雄市匹克球運動協會

五、比賽日期：**112年11月25日(星期六)**

六、比賽地點：樹德科技大學體育館，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59號

七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學生項目：各縣市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在學學生，均可跨校組隊，須以就讀學籍為報名單位，不得越級挑戰。
- (二) 教職員項目：各縣市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正式編制之教職員，均可跨校組隊，代理代課或社團指導老師不得參加。

(已退休之教職員須需準備最後一所學校開出的證明備查)

八、比賽日期/比賽項目/報名網址：

比賽項目：國小男雙、國小女雙、國中男雙、國中女雙、 高中職男雙、高中職女雙、教職員男雙、教職員女雙 報名網址： https://reurl.cc/r5O2kN

比賽項目：國小混雙、國中混雙、高中職混雙、教職員混雙 報名網址： https://reurl.cc/GA2vYx

比賽項目：國小男單、國小女單、國中男單、國中女單、 高中職男單、高中職女單、教職員男單、教職員女單 報名網址： https://reurl.cc/jDK2jM

九、報名費用：單打項目每人200元，雙打或混雙項目每隊300元。

報名前請先將報名費匯款至本會帳戶：

臺灣銀行鳳山分行(代號：004)，帳號：025001198347，

戶名：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，匯款完成後，請將匯款或轉帳證明
拍照或掃描，於填寫報名系統時一併上傳。

報名費收據請自行於報到時向大會競賽組索取。

十、比賽報到：各場次報到時間於賽程公告時一併公告，選手須於比賽場次公告時間前20分鐘至大會競賽組持學生證明或教職員證明報到(照片或電子檔均可)，未能提出身份證明或未報到者裁定取消資格，且不退還報名費用。

十一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**112年11月10日**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▲各項目報名若不足3隊(人)，取消該項目，已報名者將無息退費。

十二、報名完成查詢：請務必自行至報名狀況<https://reurl.cc/aVKgy9>查詢，本會將不定時更新，如有遺漏或誤值請加本會官方Line @426btqzc洽詢。依據個資法，報名本賽事之個資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，完成報名後即視同參賽人員同意所提個資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國際匹克球IFP最新比賽規則。

十四、比賽賽制：

(一) 各項目均採搶1局15分，15分到達時須領先對手2分才能勝出，封頂分數為15分，雙方比數為14:14時，以獲得15分者為勝方。

(二) 比賽中若一方已獲8分時，則須進行交換場地再進行比賽。

(三) 各組預賽均採分組循環賽，取分組第2名晉級單淘汰賽。

(四) 單淘汰賽程採大會既定賽程交叉對戰。

(五) 比賽前由裁判進行擲硬幣，決定那一方選擇發球權及場地。

(六) 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(1)勝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棄權0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(2)2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(3)3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A、(勝分總和)-(負分總和)之差，大者為勝；若在相同時，

B、(勝點總和)-(負點總和)之差，大者為勝；若在相同時，

C、若再相等，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(七) 競賽洽詢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官方Line @426btqzc 秘書長 郭忠義先生。

十五、比賽獎勵：

(一) 單打組項目前3名(季軍並列)頒發獎牌、獎狀，第5~8名頒發獎狀。

(二) 雙打或混雙組項目前3名(季軍並列)頒發獎牌2面、獎狀2紙，第5~8名頒發獎狀2紙。

(三) 錄取原則，以參賽隊數為準：3~4隊(人)以內(含)錄取2名。5~6隊(人)錄取3名。7隊(人)錄取5名。8隊(人)錄取6名。9隊(人)錄取7名。10隊(人)以上錄取8名。

(四) 錄取原則隊伍(選手)之賽程場次如有相同，則比較隊伍(選手)賽程總得分較

多者為優先，如總得分再相同，則比較隊伍(選手)總失分較少者為優先，如仍無法比較者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名次。

十六、抽籤：於**112年11月13日**由本會進行各組直播抽籤，各組分組名單於**11/15**公告於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TPF.TW> 及賽事官網<http://www.twisport.com>。

▲抽籤完成，不受理更換名單及申請退費。

十七、罰則

- (一) 報到時須出示有照證件查驗(學生項目須出示學生證明，教職員須出示教職員證明)，未提出者以報到未完成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二) 比賽進行中嚴禁所有人員提示比賽中選手技巧，若有發生提示情形，經大會警告後仍再發生，大會將請該提示人員離開會場，受提示之選手將以「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」裁定該場比賽棄權。
- (三) 每場比賽經大會公告開賽後，逾時5分鐘未出賽者，經裁判及裁判長簽認後，該場次比賽之逾時選手以棄權論處。
- (四) 若有冒名頂替之情事，冒名者以及被冒名者，皆以「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」論，處以棄權論處外並請離會場，其所參賽紀錄一律取消，並不得再參賽。
- (五) 選手均應遵守規則及大會紀律，不得以抗議手段或不良言語向大會裁判及賽程人員有不理性之行為，違者大會有停止該選手比賽之權利。
- (六) 非當場比賽之選手，不得進入比賽場地內，比賽已結束之選手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，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。
- (七) 會場內一律禁止吸菸及使用閃光燈，違者經勸阻不聽，得由大會請離會場。
- (八)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、侮辱裁判等嚴重情節發生，除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警察機關處理及通知所屬單位，並停止該選手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2年。

十八、申訴

- (一)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，其決定即為終決。
- (二) 選手之參賽資格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30分鐘內由選手提出，並繳交申訴保證金3,000元，否則不予受理；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- (三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九、附則

- (一) 大會依規定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請選手務必攜帶健保卡以備不時之需。
- (二) 參賽選手之相關費用(如個人保險、交通及食宿等)請自理。

- (三) 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另行公佈實施之。比賽期間發生之突發事件或本規程未載明之情況，則為大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四) 如遇高雄市政府宣佈停班停課情況須更改賽程時，將公告於大會官網，選手須自行查詢。

二十、本競賽帶隊教師、指導教練、參賽選手、裁判、工作人員，得依大會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辦理。

二十一、 本規程修正時亦同，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告。

二十二、 比賽資訊

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 FB 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TPF.TW>

大會賽事官網 <http://www.twisport.com>

樹德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<https://www.stu.edu.tw/stumap.php>